附件2

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”，慈善信托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工具，是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载体。杭州市作为全国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观察点，亟需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进一步激发慈善信托活力，提升其在社会财富分配、公益资源整合中的效能。

当前，我市慈善信托发展仍面临善财体量不足、治理结构待优化、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。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响应《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有必要出台专项政策，明确目标路径、强化制度保障、优化监管体系，推动慈善信托从“增量发展”向“量质并重”转型升级，为全国提供可复制的杭州经验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

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〉办法》

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三、制定程序

我局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结合杭州市慈善信托发展现状，围绕政策框架、核心任务、保障机制等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初步草案，并向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、金融机构、慈善组织及法律专家征求意见。 此后，在杭州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围绕“高质量发展”主线，提出“三大目标”“四项任务”“三项保障”，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政策体系：

1.工作目标

规模增长目标：至2035年慈善信托备案规模突破25亿元，形成全国领先的善财体量。

监管效能目标：建立数字化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实现运行数据实时化、支出管理精细化。

创新驱动目标：打造5个以上聚焦共同富裕的慈善信托品牌，强化慈善造血能力。

2.主要任务

做大善财体量：通过战略慈善服务团、股权慈善信托等举措，引导企业、高净值人群参与。

科学治理结构：强化委托人意愿管理、受托人专业管理、执行人闭环管理，确保慈善信托规范运行。

创新发展动力：推动“慈善信托+政府主导”“慈善信托+基层治理”等融合模式，探索公益金融创新。

优化外部环境：依托区块链技术完善数字化平台，引入社会监督力量提升公信力。

3.保障措施

组织保障：明确民政部门牵头责任，定期召开全市推进会。

宣传引导：通过媒体矩阵、白皮书发布等增强社会认知。

创新激励：鼓励区县（市）探索非现金慈善信托登记、数字化监管等改革试点。

4.过渡期安排
 对施行前已备案的慈善信托设置2年过渡期，逐步衔接新规要求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。